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6〕98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设立丰泽区医院的批复

区卫健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设立丰泽区医院的请示》（泉丰政卫健〔2026〕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丰泽区医院（含北峰、妇幼、华大三个院区），由区卫健局直属管理。

二、筹备工作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，区直有关部门全力支持配合。

三、区医院在筹备期间选址于区妇幼保健院。

原泉丰政综〔2026〕25号批复同时作废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卫健委。

区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区财政局、人社局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0日印发